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陕西省省属公立高校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www.hzlvshi.com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 D 座 903 (710068)

9/F, Changanguoji TowerD, 88Nanguanzhengjie, Xi'an 710068, China

Tel: 8629-87619336

Fax: 8629-87610432

目录

释义.....	第 2 页
重要提示及声明.....	第 4 页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	第 6 页
二、项目资金情况.....	第 16 页
三、中介服务机构.....	第 17 页
四、项目业主的承诺.....	第 18 页
五、结论性意见.....	第 19 页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陕西省发改委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方案	《2019 年陕西省省属公立高校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汇总实施方案》、《2019 年陕西省省属公立高校建设专项债券——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一期）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陕西省省属公立高校建设专项债券——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学术实验楼、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陕西省省属公立高校建设专项债券——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儿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陕西省省属公立高校建设专项债券——西北大学长安校区体育馆和公寓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陕西省省属公立高校建设专项债券——陕西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关于 2019 年陕西省省属公立高校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专项评价报告》
事业单位在线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 (http://www.gisy.cn)
本所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陕西省省属公立高校建设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陕洪法意字（2019）第 026 号



致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根据与西安美术学院、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学前师范学院、西北大学、陕西艺术职业学院签署的《专项法律合同》之约定，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书》（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

本期专项债券为多项目集合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为：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一期）项目、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学术实验楼、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儿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西北大学长安校区体育馆和公寓楼建设项目、陕西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等五所陕西省省属公立高等院校的建设项目。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一期）项目

1、西安美术学院的主体资格

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一期）项目的项目业主为西安美术学院。根据西安美术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美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1346U	法定代表人	郭线庐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81085 万元
举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住所地	西安市含光南路 100 号		
法人证书有效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陕西省事业单位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艺术人才，促进艺术事业发展。美术绘画、雕塑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2、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一期）项目的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一期）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郭杜镇街办杜永村、香积寺村，王曲街办贾里

村；建设内容包括学生食堂、学生宿舍、风雨操场、游泳馆及后勤附属用房、室外运动场地、部分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人防建筑等，并完成室外配套道路、绿化、管网等内容。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73,83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5,56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8,27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37,760.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政府债券筹资、学院自筹两种途径解决，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22,760.00 万元由学院自筹。

3、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一期）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 年 6 月 28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向西安美术学院发出《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批复[2017]8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和运行时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2017 年 9 月 29 日，陕西省发改委向西安市发展改革委发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陕发改环资[2017]1378 号），原则同意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项目节能报告。

（3）征地建设的批复

2018 年 4 月 9 日，陕西省教育厅向西安美术学院发出《关于西安美术学院征地建设长安校区新校区的批复》（陕教[2018]51 号），同意西安美术学院在长安区郭杜、王曲街办征地 641 亩用于新区建

设，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5.8 亿元。

(4)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18 年 6 月 1 日，陕西省发改委向西安美术学院发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现美术学院长安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陕发改[2018]694 号），批复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安区郭杜街办杜永村、香积寺村，王曲街办贾里村，占地面积约 641 亩，总建筑面积约 39.69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6.27 亿元。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9 年 3 月 8 日，陕西省发改委向西安美术学院发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长安国际艺术城（丝路国际大学生艺术产业双创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9]290 号），同意西安美术学院在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杜永村、香积寺村，王曲街办贾里村，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41.08 万平方米的长安校区和总建筑面积为 33.83 万平方米的长安国际艺术城（丝路国际大学生艺术产业双创基地）。

(二)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学术实验楼、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

1、西安外国语大学的主体资格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学术实验楼、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为西安外国语大学。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外国语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132X1	法定代表人	王军哲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23219.1 万元
举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住所地	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办长安南路 437 号
法人证书有效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陕西省事业单位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语言人才，促进文化发展。英语、俄语、德语、日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汉语言文学、新闻学、国际政治、旅游管理学科教育，大专、本科、研究生班、说是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及学术交流。	

2、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学术实验楼、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的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学术实验楼项目位于长安校区南门入口东侧区域；学生公寓楼项目位于长安校区东北方向（学校行政楼以北区域），北围墙临凤林北路，东围墙临文苑南路，项目地块南面和西面在校区内，地块中间有银杏大道，公寓楼在银杏大道东侧。

学术实验楼项目总投资额为 17,536.00 万元，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5,020.00 万元。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学术实验楼、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2,556.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政府债券筹资、学校自筹两种途径解决，本次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计 3.00 亿元，剩余资金 12,556.00 万元由学校自筹。

3、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学术实验楼、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1）学术实验楼项目

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108 年 10 月 9 日，陕西省发改委会向西安外国语大学发出《陕

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学术实验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8]1235号），批复西安外国语大学在长安校区内新建学术实验楼1栋，建筑面积46000平方米，建设周期为2018年-2021年11月，总投资为17536万元。

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8年10月30日，陕西省发改委向西安外国语大学发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学术实验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8]1335号），同意西安外国语大学在长安校区建设学术实验楼，建筑面积为46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7536万元。

（2）学生公寓楼项目

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18年10月9日，陕西省发改委向西安外国语大学发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学生公寓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8]1236号），批复西安外国语大学在长安校区内建设学生公寓2栋，建筑面积为72100平方米，建设周期为2018年12月-2020年11月，项目总投资为25020万元。

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8年10月30日，陕西省发改委向西安外国语大学发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学生公寓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8]1336号），同意西安外国语大学在长安校区建设学生公寓楼，建筑面积为72100平方

米，项目总投资为 25020 万元。

（三）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儿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的主体资格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儿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根据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1290Q	法定代表人	邵必林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17928 万元
举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住所地	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 69 号		
法人证书有效期	2019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陕西省事业单位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培养高等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 展。学历：本科、大专。学科：教育学、文学、法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及其科研、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和相关社会服务。			

2、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儿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儿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韦曲镇以南神禾塬，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42,056.00 万平方米，总投资 15,0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教育现代化工程应用型高校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9,000.00 万元；学校事业基金结余资金 1,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

3、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儿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1）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17 年 4 月 10 日，陕西省发改委向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发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儿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7]440 号），批复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将项目选址于其长安校区，总建筑面积为 4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

（2）省发改委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8 年 2 月 12 日，陕西省发改委向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发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儿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8]227 号），同意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在长安校区内建设儿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4205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

（四）西北大学长安校区体育馆和公寓楼建设项目

1、西北大学的主体资格

西北大学长安校区体育馆和公寓楼建设项目的业主为西北大学。根据西北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12743	法定代表人	郭立宏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44695.98 万元
举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住所地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法人证书有效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陕西省事业单位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文学类、工学类、法学类学科大专、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		

2、西北大学长安校区体育馆和公寓楼建设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西北大学长安校区体育馆项目位于西北大学长安校区内，校园西大门轴线上，东临教学楼，南临运动场，西临西大门，北临能源化工大楼。总建筑面积 33,791.24 m²，总投资为 30,770.29 万元。

公寓楼项目位于位于西北大学长安校区西南角，北临西体育场，西临锅炉房，东临已建的公寓楼，南临南围墙。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5,000.00 m²，总投资额为 26,815.75 万元。

西北大学长安校区体育馆和公寓楼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7,586.04 万元，其中发改委预算资金投资 1,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38,000.00 万元，剩余 18,586.04 万元通过学校自有资金解决。

3、西北大学长安校区体育馆和公寓楼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1）体育馆项目

2019 年 3 月 11 日，陕西省发改委向西北大学发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北大学长安校区体育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9]271 号），同意西北大学在长安校区内建设体育馆，总建筑面积为 3379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3.08 亿元。

（2）公寓楼项目

2019 年 3 月 11 日，陕西省发改委向西北大学发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北大学长安校区博硕士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9]270 号），同意西北大学在长安校区内建设博硕士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为 7.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

资约 2.68 亿元。

（五）陕西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1、陕西艺术职业学院的主体资格

陕西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为陕西艺术职业学院。根据山西艺术职业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艺术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3053317408	法定代表人	强陆平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2790.61 万元
举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住所地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439 号		
法人证书有效期	2017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03 月 14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陕西省事业单位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大中专学历艺术人才，促进艺术事业发展。学前教育、戏曲表演、音乐表演、舞蹈表演、影视表演、工艺美术、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文化市场经营与管理、视觉传达艺术设计、装饰艺术设计、雕塑艺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影视多媒体技术、电视节目制作等学科大中专学历教育；艺术专业培训；相关社会服务。			

2、陕西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陕西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塬北综合服务区泾渭大道以东、卫青街以南、汉高大道以西、张良路以北区域。总建筑面积 44,200.00 m²，总投资为 2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院校自筹 10,000.00 万元（包含已预付土地款 2,546.00 万元及事业基金 7,572.95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 1,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

3、陕西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2 年 11 月 19 日，陕西省发改委向陕西艺术职业学院发出《关

于陕西艺术职业学院（筹）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批复》（陕发改社[2012]1768号），批复该项目总建筑面积控制在18万平方米以内，主要建设学校、实训及学生生活设施等，项目总投资6.8亿元。

（2）项目征地建设批复

2017年10月26日，陕西省教育厅向陕西艺术职业学院发出《关于陕西艺术职业学院征地建设新校区项目的批复》（陕教[2017]392号），同意陕西艺术职业学院在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塬北服务区泾渭大道以东、卫青街以南、汉高大道以西、张良路以北区域）征地295.81亩（净用地）用于新校区建设，规划建筑总面积18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6.8亿元。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9年3月11日，陕西省发改委向陕西艺术职业学院发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9]272号），同意陕西艺术职业学院在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泾渭东大道以东，汉高大道以西，张良北路以北，卫青街以南建设新校区，总建筑面积148068平方米，总投资6.8亿元。

综上所述，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五所高等院校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经批准办学的陕西省属高等院校，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基本建设要素已经由相关审批文件确定，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以上五所高等学校项目总投资 170,356.04 万元，发改委预算资金投资 11,000.0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7,000.00 万元，剩余 62,356.04 万元通过学校自有资金解决。

（二）项目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将以债券存续期内剔除财政补助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之后的教育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三部分收入，扣除正常运行支出后的结余部分，以及以前年度的事业基金结余等作为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19 年陕西省省属公立高校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专项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陕西艺术职业学院、西安美术学院、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学前师范学院、西北大学五所学校的专项债券项目在存续期内可达到的偿债资金覆盖率分别为 1.18 倍、1.14 倍、1.17 倍、1.15 倍、1.13 倍，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在保障日常建设发展资金的同时，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据此，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以债券存续期内剔除财政补助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之后的教育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三部分收入，扣除正常运行支出后的结余部分，以及以前年度的事业基金结余等作为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专项债券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425568，成立日期为2012年3月5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7月26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0000175，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50。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出具了《2019 年陕西省省属公立高校建设专项债券（一期）信用评级》，载明本期发行的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03970936 的《营业执照》；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评级机构，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对本期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

（三）法律顾问

本所受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陕西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陕西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6101199710513984。

据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项目业主的承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业主已经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所募集资金将按照《实施方

案》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本单位将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业主已经承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项目对应资产不会用于企业融资担保。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五所高等院校的建设项目的业主均为经批准办学的陕西省省属公立高等院校，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基本建设要素已经由相关审批文件确定，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3、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以债券存续期内剔除财政补助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之后的教育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三部分收入，扣除正常运行支出后的结余部分，以及以前年度的事业基金结余等作为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专项债券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4、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5所高等院校的项目建设，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5、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陕西省省属公立高校建设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磊

经办律师：

吕平

2019年6月14日